

公开披露版

2022 年度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Ltd.

目 录

一、评级业务开展情况.....	1
（一）评级业务数量及分析.....	1
（三）研究工作情况.....	2
（四）投资人交流与活动.....	7
（五）国际交流与合作有序开展.....	9
（六）收入情况.....	10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业务开展情况.....	10
二、合规运行情况.....	12
（一）制度机制的建设及合规审查情况.....	12
（二）制度机制执行的合规审查情况.....	13
（三）信息披露的合规审查情况.....	15
（四）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情况.....	16
（五）信用评级委员会尽职履责的合规审查情况.....	19
（六）合规工作开展情况.....	19
（七）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	20
（八）重大诉讼情况.....	21

2022 年以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或“公司”）切实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促进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行业健康发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紧抓政策、金融资源向自主创新、制造业升级、“双碳”等领域倾斜的机遇，切实提升公司信用评级质量和竞争力，支持疫情防控，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发挥金融市场稳定器作用，与监管机构和各市场主体共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好服务于债券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大局。

作为评级行业国有力量代表之一，公司将充分发挥国有评级机构在国内评级行业、国内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恪守公正之责任担当，以专业信用服务发挥信用价值，培养人才，提升技术，加强行业交流，积蓄力量，不断推动国内信用评级行业整体的高质量发展。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的支持下和公司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公司切实加强了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内控和管理机制，夯实了公司发展基础，实现了公司经营平稳发展。2022 年公司业务开展及合规运行情况如下：

一、评级业务开展情况

（一）评级业务数量及分析

1. 初始评级数量

（1）评级业务承揽情况

承揽方面，2022 年，东方金诚共承揽债项 945 只，同比减少 5.5%；承揽主体 625 家，同比增长 78.57%。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东方金诚 2022 年业务承揽情况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企业债	金融债	公司债	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	合计	主体
CP	MTN	ABN/PRN	PPN	212	32	233	133	96	945	625
28	127	41	43							

（2）初次评级报告出具情况

报告出具方面，2022 年，东方金诚共出具初次评级报告 1529 篇，较 2021 年增加 26.26%。分券种报告出具情况详见表 2：

表 2 东方金诚评级报告出具情况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企业债	金融债	公司债	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	合计	主体
CP	MTN	ABN/PRN	PPN	129	34	201	86	897	1529	851

14	105	27	36							
----	-----	----	----	--	--	--	--	--	--	--

2、跟踪评级数量

(1) 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规定，在发行人年报披露或出具后及时完成定期跟踪。2022 年，公司共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993 篇，涉及存续债项 2699 只、发行人 745 家。

(2) 不定期跟踪评级

除定期跟踪外，东方金诚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评级对象信用状况，并开展不定期跟踪。2022 年，东方金诚共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告 278 篇。

3、终止评级数量

2022 年，除债券到期摘牌外，东方金诚对 4 家发行人的主体或债项进行了终止评级¹，具体情况见附表 2：

4、复评情况

为保障复评的准确性和公正性，规范复评工作，《东方金诚复评制度》对复评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对于进入复评流程的项目，公司严格遵照《东方金诚复评制度》开展相关复评工作。2022 年东方金诚有 6 个项目进行了复评，具体评级项目的复评情况详见附表 3。

(三) 研究工作情况

2022 年，东方金诚公开发表研究成果共计 360 篇，各研究领域发布的主要研究成果具体如下：

1. 宏观经济研究方面，2022 年，完成并发布国内宏观数据点评和经济展望等定期报告 93 篇，宏观政策解读、市场热点点评及专题研究报告 37 篇，完成国际宏观政策及经济分析、市场热点点评等研究报告 24 篇。

表 3：宏观经济研究情况

类别	数量	涉及内容
宏观数据分析	93 篇	物价数据，财政数据，贸易数据，PMI 数据、金融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分析及展望
宏观政策解读、热点点评及专题研究	37 篇	《三轮违约潮的背后——需要高度重视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对企业信贷风险的重大影响》 《如何解决信贷需求不足问题？》 《稳增长保就业新举措专题》 《如何看“央行上缴利润”这件事儿》等
国际宏观分析	24 篇	美联储货币政策点评

¹ 统计范围为公开披露项目

		《2023 年全球通胀会明显降温吗？》 《美债利率如何影响中债利率？》 《为全球滞胀做好准备》等
--	--	--

2. 债券市场研究方面，公司继续对信用债和利率债市场等展开研究。2022 年，公司主要完成了债券市场定期报告 136 篇，主要包括信用债发行情况月报、利率债月报、信用债季报、利率债季报、固定收益周报、美债专题跟踪周报等。在原《信用头条》的基础上，2022 年公司与金融界合作推出《债市早报》，累计对外发布 247 篇。

表 4：债券市场研究情况

类别	数量	涉及内容
信用头条	247 篇	债市早报-2022 年 X 月 X 日第 X 期
债市定期报告	136 篇	《固定收益周报》 《X 月信用债月报》 《利率债市场周报（2022.XX.XX-2022.XX.XX）》 《2022 年 X 季度信用利差分析与与四季度信用风险展望》 《2022 年 X 月债券市场托管数据点评》

3. 行业和区域风险研究方面，2022 年，公司完成了城投、房地产、钢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绿色债券市场、结构化融资等 48 篇行业信用风险回顾与展望；完成了城投、房地产、建筑、造纸、机场、港口、金融等行业月度/季度行业分析 47 篇。

表 5：行业和区域风险研究情况

类别	数量	涉及内容
行业信用风险回顾与展望	48 篇	城投、房地产、钢铁、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行业、绿色债券市场、结构化融资等年度信用风险展望
月度/季度行业分析	47 篇	城投、房地产、建筑、造纸、机场、港口、金融等行业

4. 专题研究方面，2022 年，公司发布了评级质量检验报告 7 篇。完成监管课题 6 篇，其中《民企债券融资困境与破局》获沪深交易所 2022 年债券市场年度研究课题一等奖；完成债市专题研究和热点点评报告 38 篇，如《“十四五”新发展格局下的产业类债券投资方向》《全球供应链冲击下的行业配置机会》《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视角下的专项债和发债城投特征分析》和《政策意在实现风险有序出清并购意愿提升尚待楼市回暖-并购融资专题》等。

表 6：专题研究情况

类别	数量	涉及内容
评级质量检验报告	7 篇	《2022 年 1 季度质量检验报告》 《2022 年上半年评级质量检验报告》 《2022 年三季度评级质量检验报告》

		《东方金诚主体评级结果分布图》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级项目回溯检验报告》 《2021 年度质量检验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
监管课题	6 篇	《日本金融衍生品市场研究与启示》 《民企债券融资困境与破局》 《风险传导下的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题探究》 《交易商协会 2021 年年度报告-企业债部分》 《2022 年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NAFMII）课题：违约债券回收率评估体系研究》 《制造业企业发展及直接融资现状、面临的问题和相关建议》
其他专题报告	38 篇	《“十四五”新发展格局下的产业类债券投资方向》 《全球供应链冲击下的行业配置机会》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视角下的专项债和发债城投特征分析》 《政策意在实现风险有序出清 并购意愿提升尚待楼市回暖-并购融资专题》 《“十六条”能救起楼市吗？》等

5. 政策解读、媒体采访方面，2022 年东方金诚围绕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债市热点问题展开深度解读和专题研究，并第一时间推送至媒体，快速在资本市场发声，助力公司专业形象的提升。

2022 年，东方金诚面向新浪财经、万得、同花顺、财联社鲸平台、21 财经南财号、DM、中国债券网、东方财富等研报平台输出公司研报 960 余篇次，研报被媒体采用 1334 次，投稿至行业专业杂志 3 篇；全年东方金诚分析师接受媒体采访 507 篇次（包含 42 次电视采访），高管接受专访 6 篇次。

全年东方金诚研报以及采访共实现观点露出 2817 次，日均露出近 12 次（按照工作日计算），是前一年度的四倍多。公司观点被新华财经、新华社引用 57 次，被四大证券报引用 445 次，被 21 财经、第一财经、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界面新闻、财联社、澎湃新闻等行业媒体引用 1212 余次。

2022 年，东方金诚深挖媒体资源，与多家媒体实现首次深度合作。与金融界合作并联合推出《债市早报》110 多期，与 QB 平台合作推出 3 篇视频/音频形式的热点解读，多次参加界面新闻、财联社等组织的行业热点直播活动，丰富了东方金诚对外宣传的形式。

表 7：行业主题研究报告被媒体采用情况

话题热点	研究报告	采访媒体
------	------	------

评级行业政策解读	《信评新规即将结束过渡期, 央行鼓励北京率先试点“双评级、多评级”》 《评级虚高现象明显改善 新规实施促评级生态持续优化》	财联社、金融时报等行业媒体
央行定向降准	《4 月 25 日央行降准简评》 《11 月 25 日央行降准简评》	新华财经、21 世纪经济报道、北京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财联社、大河报、第一财经(电视)、风口财经、观察者网、广州日报、华夏时报、界面新闻、经济观察报、经济日报、人民网、中国银行保险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新京报、证券日报、中国日报网、中新经纬等专业媒体
MLF 操作	《2022 年 1-12 月 MLF 操作简评》	新华财经、新华社、21 世纪经济报道、北京日报、经济参考报、经济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基金报、中国银行保险报、中国证券报、第一财经、北京商报、新京报(贝壳财经)、财联社、金融时报、大众证券报、国际金融报、华尔街见闻、华夏时报、界面新闻、每日经济新闻、澎湃新闻、券商中国、深圳商报、中国经济时报、中国经营报、中国网财经、中新经纬等行业媒体
LPR 报价	《2022 年 1-12 月 LPR 报价点评》	新华财经、21 世纪经济报道、经济参考报、北京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财联社、大河财立方、大众报业风口财经、第一财经(电视)、广州日报、国际金融报、华尔街见闻、华夏时报、界面新闻、金融时报、经济观察报、经济日报、每日经济新闻、南方财经、农村金融时报、澎湃新闻、人民网、上海证券报、深圳商报、新京报、中国经济时报、中国经营报、中国网财经、中国银行保险报、中国证券报、中新经纬等行业媒体
金融数据	《2022 年 1-12 月金融数据点评》 《第三季度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解读》 《国务院金融工作报告解读》	21 财经、北京日报、财联社、大众报业风口财经、第一财经、凤凰财经、华夏时报、界面新闻、金融时报、金融投资报、经济参考报、经济观察报、经济日报、每日经济新闻、澎湃新闻、人民网、上海证券报、新华财经、新京报(贝壳财经)、新浪财经、央广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经济时报、中国经营报、中国银行保险报、中国证券报、中新经纬、农村金融时报
物价数据	《2022 年 1-12 月物价数据点评》	新华财经、经济参考报、21 世纪经济报道、北京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金融时报、财联社、大众报业风口财经、大众证券报、第一财经、国际金融报、国际商报、界面新闻、澎湃新闻、券商中国、新京报、

		央广网、中国经营报、中国日报、中国网财经、中国新闻网、中新经纬
进出口数据	《进出口数据解读》	新华财经、财联社、大众证券报、第一财经电视、环球时报、界面新闻、每日经济新闻、澎湃新闻、证券日报、中国金融新闻网、中国经营报、中国网财经、中国证券报、中新经纬
制造业 PMI 数据	《2022 年 1-12 月制造业 PMI 数据解读》	新华财经、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财联社、第一财经、国际金融报、界面新闻、金融时报、澎湃新闻、券商中国、上海证券报、中国经济网、中国经营报、大众报业风口财经、大众证券报
宏观经济数据	《宏观经济数据解读》	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21 财经、财联社、大众报业风口财经、第一财经电视、界面新闻、澎湃新闻、上海证券报、央广网、证券网、中国经营报、中国新闻网、中国证券报、中新经纬
国常会会议	《国常会会议解读》	新华社、经济参考报、21 财经、北京日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基金报、中国银行保险报、中国证券报、财联社、大众报业风口财经、第一财经（电视）、华夏时报、经济观察报、每日经济新闻、农村金融时报、澎湃新闻、券商中国、上海证券报、新京报、中国经营报、中国网财经、中国新闻网、中新经纬
人民币汇率	《2022 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 解读：巨额贸易顺差对冲短期资本外流，人民币汇率风险整体可控 《9 月 26 日央行上调外汇风险准备金率解读：央行再度出手，旨在增加人民币汇价波动的摩擦力》 《10 月 25 日上调跨境融资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解读》 《对人民币跌破 7.1 关口的一些刊发和判断》	新华财经、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经济日报、人民网、中国银行保险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21 世纪经济报道、北京日报、财联社、大河财立方、大众报业风口财经、第一财经（电视）、广州日报、界面新闻、经济观察报、每日经济新闻、澎湃新闻、新京报、中国经营报
季度货政报告	《各季度货币政策报告解读》	21 世纪经济报道、北京日报、财联社、第一财经、华夏时报、界面新闻、经济参考报、经济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经营报
美联储议息会议	《2022 年 1-12 月美联储议息会议解读》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经营报、21 世纪经济报道、经济日报、北京青年报、人民网、北京日报、大河财立方、大众报业风口财经、大众日报、国际金融报、华夏时报、极目新闻、界面新闻、经济观察报、每日经济新闻、每日商报、澎湃新闻、深圳商报、新京报、中国银行保险报、中新经纬
利率债&信用债	《利率债月报》	证券日报、新华财经、第一财经电视、21 世纪

	《托管数据解读》 《如何看待近期信用债取消发行的增多？》	经济报道、新京报、中国银行保险报等媒体
房地产	《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的通知》解读 《“第二支箭”延期并扩容，支持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再加力》点评：民企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房企融资端政策力度加大 《关于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联合召开全国性商业银行信贷工作座谈会的解读》 《关于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政策的点评 预售监管资金获松绑 房地产支持政策再加码》 《部分城市首贷利率下限房款解读》	新华财经、经济日报、中国证券报、21 世纪经济报道、北京日报、财联社、大众报业风口财经、第一财经、经济参考报、经济观察报、每日经济新闻、新京报、中国经营报、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华夏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城投	《各月份城投债市场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东方金诚城投债政策专题研究，地方债务风险管控基调延续，城投债融资难言放松》	澎湃新闻、华夏时报、中国经营报、财联社等专业媒体
银行	《11 月 18 日票据新规解读》 《11 月银行发行同业存单》 《金融月报》	第一财经、新华财经、广州日报、中国证券报、中国经营报、证券日报等专业媒体

（四）投资人交流与活动

2022 年，东方金诚投资人服务工作更加重视投资人需求，从投资人需求出发，结合市场热点，为债券市场参与者提供论坛/主题研讨会以及投资人调研等各类交流活动，输出东方金诚研究成果，满足市场对信用挖掘和风险识别的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 主办及参与的论坛/主题研讨会

1 月，公司组织了一场“2022 年信用风险展望线上论坛”。论坛共分 5 个不同主题（宏观主题、城投主题、ABS 主题、金融主题、产业债主题），吸引不同需求的投资人和发行人参与，并在小鹅通和万得 3C 会议平台同步直播，来自基金、保险、券商、银行、资管等投资机构以及企业代表在线观看了论坛直播，两个平台的播放量达 4014 人次，人数高达 1900 人。

3 月，结合国内外热点问题，公司组织了一场“地缘政治冲突引发变局，如何解读宏观经济数据？”线上研讨会。研讨会在万得 3C 会议和小鹅通同步直播，其中万得 3C 会议参加嘉宾有 568 人次，小鹅通平台有 50 多位来自银行、券商资

管、信托、基金、保险、担保等机构的投资人参加。

8 月，主题为“迎挑战、寻机遇”的第八届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年会在天津隆重开幕。东方金诚荣获“年度杰出机构奖”，同时，东方金诚承做的 10 个项目荣获“年度十佳交易奖”、“年度杰出交易奖”、“年度五佳交易奖”、“年度新锐交易奖”和“年度优秀交易奖”五类奖项。东方金诚受邀参与《证券化市场应当保量提质》圆桌讨论，与来自相关领域的专业嘉宾展开深入探讨与交流。

11 月，由中国 REITs 联盟和通达金融主办的“第六届中国不动产资产证券化与 REITs 高峰论坛”在上海开幕。东方金诚评级的“中金-中能建投风电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国家电投-铝电公司能源基础设施投资绿色资产专项计划（类 REITs）”等项目荣获第六届中国不动产资产证券化与 REITs 高峰论坛“年度卓越类 REITs 产品奖”。

12 月，由中国资产证券化论坛（CSF）、中国金融前沿论坛（CFAF）、亚洲酒店论坛中心（AHF）、中国 REITs50 人论坛、RCREIT（REITs 研究中心）、中国基础设施投资论坛联合主办的第七届中国不动产证券化合作发展峰会于上海成功举行。东方金诚参加了题为“资产证券化如何助力不动产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圆桌论坛，并荣获“年度最佳评级机构”“年度创新机构”“年度 ESG 机构”及多项“年度产品奖”。

2022 年，东方金诚积极与国外投资人保持紧密联系，前后两次与摩根史坦利召开线上投资人峰会，围绕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债券利率走势、行业及区域风险、高收益债市场发展、民企融资结构以及监管新趋势对评级行业的影响等热点话题同与会投资人进行了分享和交流。

2. 投资人调研活动

2022 年，公司共组织了 5 场投资人调研活动，搭建投资人与发行人交流沟通的平台，首次尝试与行业媒体财联社以及专业交易平台 QB 合作，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优势、平台的投资人集聚优势以及公司的评级优势，以期为发行人和投资人搭建一个更宽阔的交流平台。

3. 投资人联系

2022 年，公司继续开展投资机构的日常维护，全年共实现投资人线上线下交流和拜访 80 多次，并与瑞银、华融证券、天弘基金、华信资管、重阳投资、兴业银行、博时基金、工银安盛、鹏华基金、万家科创、鹏华基金等投资机构进

行交流，沟通投资机构的风险偏好，对债市发展趋势的看法，并收集投资机构对评级行业变化的反馈，分享公司关于宏观、房地产、结构融资以及金融等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探讨未来合作的可能性。与甘肃省融资担保集团、兴业证券、渤海证券等机构就区域非城投类的国企融资问题、资产荒等主题展开交流。

2022 年，东方金诚积极搭建投资人与地方政府交流的平台。随着信用分化的加剧和债市形象管理的需求增加，促使更多的地方监管机构、发行人加强与投资人的深度交流。2022 年，东方金诚成功对接顺义区政府、常州市和宁波市政府，紧密联系当地财政局和金融监管局，通过搭建调研、主题沙龙等桥梁，促进投资人与发行人、地方政府、地方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关系，借助我司评级专业性，协助投资机构了解区域内金融生态，为其评估区域内信用风险提供参考。

（五）国际交流与合作有序开展

2022 年，东方金诚在拓展境外评级业务、开展国际信用研究以及各类交流合作方面均取得了一定进展。2022 年，东方金诚与俄罗斯本土评级机构 ACRA 等境外评级机构保持了邮件与电话会议往来，双方针对俄国内企业潜在客户的评级与咨询需求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在国内监管框架下，共同探讨了今后可能的评级咨询合作模式以及业务项目可行性。与此同时，双方为落实联合研究并加深技术交流，继续开展了宏观经济、主权评级及债券市场等领域的技术合作交流。除了与境外机构组织开展深度合作外，东方金诚还积极参与国际间技术交流活动，与摩根士丹利等国际投资人组织交流会谈，进一步加强与境内外发行人、投资人的沟通。

同时，东方金诚也在持续推进与深化境外债券市场，以及跨境投融资机遇的研究工作。针对全球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东方金诚持续跟踪研究并定期发布评论性文章与专题研究，包括对历次美联储货币政策会议进行点评与前瞻性展望，美债周报、年度美债展望等，并针对中美利差倒挂、全球通胀、美债收益率曲线、俄乌冲突对全球经济与货币政策的影响等债市、宏观、地缘政治等国际热点问题开展了深度专题研究。媒体已对此形成稳定的采访需求，研究成果多次在《英大金融》《证券市场周刊》《21 财经》等期刊杂志上发表，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针对以中资美元债为代表的跨境投融资活动，东方金诚也先后推出《中资美元债波动加剧，后续发行面临多重挑战》、《中资地产美元债短期

走强格局或难持续，2023 年地产复苏将带动估值渐修复》等专题研究报告，研究成果多次被媒体引用。

（六）收入情况

2022 年，东方金诚实现总收入额²31,774.6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了 19.33%，其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收入 4,893.65 万元、企业债评级业务收入 4,965.19 万元、公司债评级业务收入 6,790.25 万元、金融债评级业务收入 982.08 万元、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业务收入 3,156.08 万元、其他收入 10,987.43 万元，详见表 8。

2022 年，公司其他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为企业主体评级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 33.27%。

表 8：东方金诚近两年实际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176.34	4,893.65	-5.46
企业债	3,552.83	4,965.19	39.75
公司债	7,049.66	6,790.25	-3.68
金融债	854.25	982.08	14.96
资产支持证券	4,695.09	3,156.08	-32.78
其他	5,300.39	10,987.43	107.29
其中：主体评级	4,661.92	10,571.29	126.76
合计	26,628.56	31,774.68	19.33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业务开展情况

1. 评级债项发行情况

2022 年，经公司评级的 1057 只债券成功发行，累计发行金额 13254.47391 亿元，发行只数和发行规模分别较上年增加 24.50%和 9.33%。具体情况如下：

表 9：近两年东方金诚评级债券发行情况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只数	规模（亿元）	只数	规模（亿元）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CP（含 SCP）	39	243.1	12	93.7
	MTN	122	995	96	830.7
	ABN	62	310.6681205	36	137.291233
	PRN	0	0	0	0
	PPN	19	83.7	23	130.9
企业债		88	728.5	90	664.9
公司债		220	1830.56301	160	1395.836027

² 财务统计口径，不包含子公司。

金融债	42	2848	31	1155.3
资产支持证券	167	1149.962626	191	983.369452
其他	90	3933.9841	418	7862.4772
合计	849	12123.47786	1057	13254.47391

2. 级别分布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尚在东方金诚评级有效期内、已出报告且有主体级别的委托评级发行人共计 1327 家，较 2021 年末增加 29.34%。

表 10：东方金诚评级对象级别分布情况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家数	占比	家数	占比
AAA	95	9.26%	175	13.19%
AA+	198	19.30%	325	24.49%
AA	491	47.86%	599	45.14%
AA-	105	10.23%	112	8.44%
A+	65	6.34%	48	3.62%
A	29	2.83%	25	1.88%
A-	17	1.66%	10	0.75%
BBB+	17	1.66%	12	0.90%
BBB	0	0.00%	7	0.53%
BBB-	2	0.19%	1	0.08%
BB+	0	0.00%	2	0.15%
BB	0	0.00%	3	0.23%
BB-	1	0.10%	0	0.00%
B+	0	0.00%	2	0.15%
B	0	0.00%	0	0.00%
B-	0	0.00%	0	0.00%
CCC	0	0.00%	0	0.00%
CC	0	0.00%	0	0.00%
C	6	0.58%	6	0.45%
合计	1026	100.00%	1327	100.00%

注：截至年末尚在东方金诚评级有效期内的，已出报告且有主体级别的委托评级发行人各级别家数及占比情况。

二、合规运行情况

（一）机制建设的建设及合规审查情况

东方金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评级业务制度体系，具体包括信用评级业务管理系列制度和评级业务内部控制与管理系列制度。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评级业务管理系列制度³涵盖了整个评级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包括《东方金诚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制度》《东方金诚信用评级项目作业流程管理规定》《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组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东方金诚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制度》《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东方金诚复评制度》《东方金诚评级结果公布制度》《东方金诚跟踪评级制度》《东方金诚终止评级制度》《东方金诚评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方法模型管理办法》《东方金诚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东方金诚公开评级资料使用办法》⁴《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报告规范》等 15 项制度。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评级业务内部控制与管理系列制度⁵包括《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东方金诚非公开评级信息管理办法》《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报备与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东方金诚新业务评估制度》《东方金诚评级质量控制制度》⁶《东方金诚评级结果质量检验办法》《东方金诚合规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信息管理制度》《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数据库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执业行为守则》《东方金诚评级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办法》《东方金诚投诉处理制度》等 16 项制度。

东方金诚建立了根据监管规定变化、公司业务开展需求及内外部合规检查情况适时更新制度的机制，不断完善相关规章制度。2022 年公司完成修订并发布 10 项与作业直接相关的评级业务制度，包括：《东方金诚评级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办法》《东方金诚终止评级制度》《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数据库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东方金诚新业务评估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

³ 根据公司制度体系梳理及优化工作安排，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将《东方金诚评级文件命名与编号规则》从评级业务制度中移除，并同步废止

⁴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度体系、避免相关制度内容重复，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正式废止《东方金诚公开评级资料使用办法（RK010202002）》

⁵ 鉴于《东方金诚技术委员会工作规则》（RK00220202002）中技术委员会涉及评级业务的条款在公司其他制度中已有规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度体系，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废止该制度，并将其从评级业务内部控制与管理系列制度序列中移除。

⁶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度体系、避免相关制度内容重复，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正式废止《东方金诚评级质量控制制度（RB016202002）》

务尽职调查制度》《东方金诚评级方法模型管理办法》《东方金诚评级结果质量检验办法》《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报告规范》《东方金诚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制度》。

经审查,公司评级业务制度和评级业务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所有修订或废止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在修订或废止后及时完成重大事项报备和披露工作。

(二) 制度机制执行的合规审查情况

1. 评级业务各基本环节制度执行及审查情况

(1) 评级业务方面,《东方金诚跟踪评级制度》要求公司在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后对评级项目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及时揭示受评对象信用风险的变化,公司按照监管及自律规定或委托评级协议的约定出具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及时、充分揭示和披露受评对象信用风险变化,规范跟踪评级工作,提高评级工作质量。《东方金诚终止评级制度》明确了终止评级业务流程、终止评级的报备与信息披露等方面要求,以保障公司信用等级及评级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维护评级报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东方金诚复评制度》从复评申请要求、复评申请程序、复评的存档与报备等方面对公司评级复评业务进行规范。《东方金诚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主动评级可以由市场部门、营销管理部门、评级作业部门或研究发展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发起,应按公司利益冲突管理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同时规范了主动评级业务流程及质量控制要求。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主动评级相关业务。

(2) 项目流程管理方面,《东方金诚信用评级项目作业流程管理规定》明确了部门职责、初评、更新、跟踪、重出、更正等作业流程要求,以提高信用评级项目作业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保障公司信用评级的独立、客观、公正。《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组管理制度》规范了评级项目组的组成和职责、组建和调整等流程,并要求无论是在任评级项目组期间或是退出评级项目组后对于项目过程中接触到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规定了评级保密信息与保密相关措施,以保护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信息安全。

(3) 评级项目档案管理方面,《东方金诚评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了档案管理职责,档案审核与归档流程,进一步加强公司评级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保护和合理利用评级档案。制度内容中因部门名称或职责调整,相关表述需跟进调整。

(4) 评级项目信息报备和披露方面,公司遵照《东方金诚评级结果公布制

度》和《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报备与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监管部门及自律机构指定的渠道进行报备和披露；终止评级作业遵循《东方金诚终止评级制度》的要求进行。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流程管理设计较为合理，满足监管要求，匹配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但也发现制度中部分表述需调整（如部门名称、流程名称等）。2022 年公司在个别项目中，存在未按期披露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情况。针对此问题，东方金诚逐步完善从派单环节开始的校对机制，避免迟跟、漏跟情形。

2. 评级质量控制机制执行及审查情况

(1) 关于评级作业质量管理：东方金诚评级质量控制体系由三道防线构成，即以评级作业部门和评审部门为第一道防线机构，是质量控制的责任主体；以评级质量控制部为第二道防线机构，是质量控制检查的检查和监督主体；以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机构，是审计监督主体。

从机制方面来看，事先防范以完善公司相关制度、技术标准和质量控制标准、加强培训及胜任能力管理为主要机制，事中控制以评级作业部门和公司信评委审核机制、评级质量控制部介入检查为主，事后监督和纠正以检查监督、质量评议和考核为主。

从具体措施来看，公司评级质量控制措施覆盖评级过程质量、评级报告质量和评级结果质量。采取评级流程涉及部门涉及岗位全员质量责任制，明确界定各部门各岗位的质量分工和责任。其中，公司评级质量控制部门为公司评级质量控制体系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公司评级质量控制工作，牵头建立健全公司评级质量控制体系，制定评级质量控制标准规范等；公司评级总监、信评委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岗位在职责范围内分别对应承担质量控制责任。

具体执行由公司相关制度、实施通知进行规定，通过嵌入评级系统对应流程环节，对公司质量控制要求在评级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并对公司评级作业过程质量和评级报告质量进行检查、对评级结果质量进行检验和监测。

2022 年，公司实施评级流程涉及部门涉及岗位全员质量责任制，即按照“制度完备、流程控制、风险管理、过程留痕”的原则，明确界定评级总监、信评委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岗位应承担的质量控制责任，积极落实评级作业流程各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和要求，以及相应的评价、奖惩和问责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评级业务项目实施和管理，公司在 2022 年修订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新业务评估制度（RK009202205）》《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规范（RB012202210）（2022 年 10 月版）》《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业务尽职调查制度（RB004202205）》《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报告撰写与审核制度（RB005202212）（2022 年 12 月版）》《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结果质量检验办法（2022 年版）》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方法模型管理办法（2022 年版）》等制度来规范公司委托评级项目组的管理，更好地保障评级质量，防范评级业务风险。

2022 年公司的评级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总体较好。2022 年人民银行等五部门《通知》要求评级机构加强评级方法体系建设，提升评级质量和区分度，东方金诚将从加强评估和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制定具体执行规范等方面，不断完善评级质量控制机制。

3. 合规检查机制执行及审查情况

为规范评级业务合规操作，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合规检查工作机制，由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评级业务合规检查工作，对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有关人员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测、检查和报告。合规管理部门通过单个项目合规性审核与不定期检查的形式对评级业务流程的合规性进行事前、事中与事后的检查和监督。评级报告在正式出具前，即进入合规检查环节，合规人员在业务部门合规经营的基础上，依据各自岗位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对评级业务流程进行合规性审核，出具合规意见。评级项目合规审核完成后，方可对外出具正式评级报告。

2022 年，公司各项评级业务制度及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基本上得到了贯彻落实，但部分制度的落实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4。

（三）信息披露的合规审查情况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报备与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报备和披露的内容、渠道与范围、组织设置与分工、流程与工作要求、处分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东方金诚评级结果公布制度》保障评级结果合规、准确和适时发布，对评级结果发布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 年，在公司基本信息、信用评级体系文件、业务和内控制度、评级结果和表现等信息发生变更时，东方金诚均按照监管要求在公司网站和监管机构指

定的其他渠道及时向全社会进行了更新披露，并及时披露评级项目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披露

东方金诚披露的基本信息包括公司中英文名称、成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实收资本及净资产、注册地址、联系方式、组织架构及人员信息等。东方金诚每季度更新前述基本信息内容，并在公司官网进行披露。

2. 评级业务及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共披露评与作业相关的评级业务制度及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评级业务相关制度”）31 个，其中评级业务管理制度 15 个，评级业务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 16 个。2022 年，东方金诚完成修订并发布 10 个项评级业务相关制度，废止 2 个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在制度修订或废止后及时通过北金所、公司网站进行披露，并向相关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进行了报备。

3. 评级技术文件披露

东方金诚披露的评级技术文件包括信用等级划分及定义、预期违约率定义、违约率表格、评级方法及模型等。2022 年，东方金诚持续修订评级方法和模型，公司对传媒、旅游、有色金属、食品饮料、港口等 35 个行业企业的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8 月对外披露；新增工商企业（通用）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并于 2022 年 8 月对外披露；新增财产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于 2022 年 11 月对外披露。

4. 信用评级结果及质量检验报告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和相关监管规定，采用有效的统计方法对评级结果准确性和稳定性进行验证。2022 年公司共披露评级质量检验文件 7 个。

5. 专项信息披露

公司每年 4 月 30 日前按期在公司官网及北金所网站披露年度注册文件、D 表文件、合规运行报告、独立性信息等专项信息。

6. 重大事项披露

2022 年东方金诚在发生评级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变动、评级方法和模型变动、监事变动、信评委委员变动、组织架构调整及新增民事诉讼时，按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共涉及重大事项变动 27 次。

7. 评级项目信息披露方面，2022 年，根据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要求，

公司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网站、公司官网对首次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报告和不定期公告进行报备披露。

2022 年，公司按照《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报备与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东方金诚评级结果公布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基本做到了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完整、全面地上报或披露有关事项⁷。

（四）利益冲突审查和管理情况

1. 公司独立性审查情况

（1）股东方面，截止 2022 年末，东方金诚共有 3 家机构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王艺。其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022 年，东方金诚的机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实施公司治理，未参与公司信用评级相关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未干涉或参与公司的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公司个人股东未担任评级总监、信评委主任等关键评级管理岗位，机构股东亦未委派人员担任评级总监、信评委主任等关键评级管理岗位。

（2）除股东外的其他关联机构方面，截至 2022 年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东方拥有除东方金诚之外的 8 家独立运营的一类子公司。8 家独立运营的中国东方控股的一类子公司及其人员未参与公司信用评级相关政策、技术及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未干涉或参与公司的业务开展及评级决策。

此外，东方金诚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信用”），其业务类型包括企业征信、信用体系建设、咨询、投后信用管理、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东方金诚信用在公司治理、人员、业务、财务处理等方面均与本部实现了相互独立。

（3）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分别设置董事会、监事会与总经理。截至 2022 年末，东方金诚董事会拥有成员 5 人，监事会拥有成员 2 人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授权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不干涉评级政策的制定和执行，不干涉信评委的运作；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履行监事会职责，对高级管理层和公司运营进行监督；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三者职责分工明确，实现了决策权、经营权与监督权的分立与制衡，为公司合规

⁷ 关于个别项目未合规披露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情况及整改措施详见“评级业务各基本环节制度执行及审查情况”部分。

⁸ 2022 年 11 月，许向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职务。

运营提供了组织保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合规、高效运转。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 6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20 项，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 3 次会议，共审议议案 7 项；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报告，积极询问，充分地尽职履责。

2022 年，公司评级业务与股东、关联机构等相关方之间实施了有效隔离，充分保障了公司的评级独立性。公司股东及其代表仅参加和实施公司治理，对公司评级业务开展无重大影响；公司其他关联机构则未对评级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对员工持股和兼职情况的排查结果表明，2022 年，公司董、监、高人员未在任何其他评级机构或受评企业兼任任何职务。

2. 防火墙审查情况：《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对合理划分内部机构、明确界定各部门工作职责、防范评级业务利益冲突进行了规范。《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在公司部门设置、业务分配和信息管理等方面采取了隔离政策。根据职责划分，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设置了业务发展一部、业务发展二部、结构融资市场部、营销管理中心、工商企业部、公用事业一部、公用事业二部、金融业务部、结构融资部、研究发展部、评级质量控制部、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内控合规部、综合管理部、投资人服务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和信息科技部。业务开展过程中，业务发展一部、业务发展二部、结构融资市场部、营销管理中心负责信用评级市场开拓、评级业务服务谈判、评级费用收取、客户关系管理及服务工作，不得参与评级报告的撰写、审核和等级评定工作；工商企业部、公用事业一部、公用事业二部、金融业务部、结构融资部负责对评级对象进行尽职调查、撰写评级报告、建议评级结果，不得参与市场开拓、评级业务谈判、信息咨询服务；内控合规部为负责合规管理工作的专门部门，直接向公司合规主管领导汇报，其他高管及管理人员无权干涉或影响内控合规部独立开展工作。内控合规部对公司评级业务相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对单个评级项目评级流程的合规性进行书面审查、开展定期与不定期合规专项检查、处理违法违规举报事项及客户投诉，对公司评级业务的开展进行全面监督。

公司信评委是信用等级的最终决定机构，根据《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级别评定权，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左右，能够保证评级的客观独立性。经审查，《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自建立以来有效运转，

截至目前，公司内部未发现违反防火墙制度的现象。

3. 回避审查情况：《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评级项目组成员与信评委委员在参与具体项目时适用回避规定的条件。经审查，回避机制自建立以来有效运转，截至目前，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尚未发生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形。

4. 分析师轮换审查情况：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利益冲突管理规则》的要求，公司在《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中对分析师轮换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经审查，2022 年，共有 3 名分析师进行了轮换，未发现违反分析师轮换规定的情形，详见附表 5。

5. 离职人员审查情况：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的要求，公司在评级业务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中对离职人员追溯和分析师轮换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东方金诚合规管理制度》规定“如评级从业人员离职后任职于其曾评级的发行人或就职期间有较多工作往来的机构，根据监管要求回溯审查其相关的评级工作。”；《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规定“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及其关联机构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逾 2 年的不得再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根据制度规定，公司对离职的资本市场评级员工实施离职人员利益冲突检查。

2022 年，公司资本市场评级作业部门分析师共离职 16 人，离职人员离职前均由人力资源部及合规管理部门进行离职利益冲突审查，目前尚未发现离职人员受聘于其参与评级的受评企业、信用评级委托方或主承销商。2022 年公司离职人员追溯情况详见附表 6。

6. 非评级业务开展情况：2022 年东方金诚开展 1 笔非评级业务，服务类型为投资人服务订阅报告，收入为 20 万元。

7. 其他方面的审查情况：（1）东方金诚未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2）东方金诚信用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客户与部分东方金诚的受评主体存在重叠，东方金诚信用《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管理办法》针对该业务建立了防火墙机制，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由东方金诚信用市场团队承揽、东方金诚信用绿色金融部承做、东方金诚信用绿色债券评估认证委员会评定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结论，东方金诚的市场部门和作业部门未参与绿色债券评估认证的承揽与作业；针对和东方金诚评级客户重叠的绿色

债券评估认证业务，东方金诚和东方金诚信用严格遵循收费标准并分别收费，均未发生与非重叠客户不一致的评级收费和评估认证收费，评级结果和评估认证结果均符合相应的评级方法和评估认证方法，未产生因客户重叠导致评级结果不符合评级标准的情形，也未产生因客户重叠导致评估认证结果不符合评估认证标准的情形；（3）2022 年度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发生利益冲突情形。

（五）信用评级委员会尽职履责的合规审查情况

为保障评级结果的独立、客观和公正，提高评审工作质量和效率，《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规定信评委是公司信用等级评定的最高决策机构。《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对信评委委员的组成、任职资格、工作职责、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工作纪律等原则性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确定、维持、调整、终止、撤销必须经过信评委评定，未经过信评委评审会评定，公司任何机构和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评级结果，也不得干扰信评委的信用等级评定过程及结果。

2022 年，公司信评委委员严格按照监管规章、自律规则以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开展评级工作，评定评级结果，未受到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影响，且均签署了利益冲突回避承诺文件。同时，信评委与公司市场、营销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等其他相关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等方面均实现了有效隔离，未发生交叉任职情形。

（六）合规工作开展情况

1. 合规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分工情况

东方金诚高度重视合规经营，设立专门的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公司的日常合规管理工作，合规管理部门及合规管理人员职能独立于业务部门，其合规管理职能不受业务部门和其他部门干涉，合规管理人员具有合规管理所需要的权限。

2022 年，东方金诚全体合规管理人员继续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认真履行各自的岗位职责，同时公司合规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职合规人员共有 23 人，较年初增加 10 人，其中部门总经理 1 人、部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 人、部门副总经理 1 人、部门助理总经理 1 人、合规管理岗 4 人、信息报备披露岗 3 人、内控管理岗 2 人、法务岗 1 人、档案管理岗 3 人、审计岗 2 人、纪检岗 1 人。此外公司另有 2 名专职外聘律师提供驻场法律服务。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规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分工情况详见附表 7。

2. 合规工作的完善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公司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内外部合规检查情况以及合规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主要通过以下方面进行了完善和改进：

(1) 建章立制，持续完善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监管政策和制度、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及内外部合规检查情况对各项评级业务制度及内控制度进行适时更新，2022 年公司修订并发布了 10 项与作业直接相关的评级业务制度及内控制度。此外公司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自律规则及政策的最新变化，于 2022 年 7 月在全辖范围发布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相关法规汇编（2022 年 7 月版）》。

(2) 加强合规学习，提升责任意识

2022 年，公司持续加强全员对评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自律规则及公司制度的培训与学习，强化合规管理，进一步提升评级从业人员合规意识，组织了多次专题合规培训和交流活动，对公司各项制度及业务流程进行解读，内容涉及《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解读、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合同模板解读、案防警示教育、非标产品监管规定讲解及交流及跟踪期政策交流等。

(3) 建立健全内控合规管理体系，补强公司合规人员力量。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安全稳健运营，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充分实施，保障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全面有效，公司发布了《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及《关于明确内控合规体系一道防线相关单位内控合规工作和内控合规岗相关要求的通知》，在各单位设置内控合规岗位或联络人，负责组织执行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设、自查、协调、整改以及与其他部门的内部控制联络工作，旨在加强公司内控合规岗位工作沟通，进一步规范各业务条线规范性。

(4) 发布公司第一版《内控合规手册》

2022 年，为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及中国东方党委相关要求，深化合规长效机制建设，强化风险防控能力，公司制定并发布《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内控合规手册》。

(5) 不断完善外规内化工作，向公司业务条线及时传导监管新规，提供合规服务与政策支持，进一步防范合规风险。

为进一步规范客户引用公司出具报告相关要求，保护公司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东方金诚于公司官网发布《关于引用我司出具的主体评级信息用于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告》，向委托人、发行人等客户明确引用我司报告的流程及要求。

（七）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

1. 外部检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2 日对公司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结束后向公司下发了《北京证监局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2022 年 2 月 17 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发送了《关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22〕49 号），指公司存在个别项目底稿和评审纪要中未对受评主体涉诉情况进行关注，城投企业信用评级方法模型中对“主要城投企业”标准缺少明确和一致性的界定，城投企业信用评级方法模型指标设置中未考虑区域债务负担等因素、对债务结构或再融资能力方面指标关注不够，内部控制和信息系统等方面问题。北京证监局要求公司对存在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加强对《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办法》《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评级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等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加强对证券评级业务的流程管理和质量管控，切实提高证券评级业务水平。

针对上述问题，东方金诚在评级方法及模型应用管理、信用评级与研究管理系统建设、评级质量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整改，采取了具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改措施，进一步改进评级方法模型，规范公司评级作业，提升公司评级质量，并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

2022 年，公司未被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给予行政处罚。

针对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在 2020 年现场检查中指出部分项目和问题，公司在 2022 年 4 月启动了进一步的追责问责，对 16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内部追责问责，不断严肃评级工作纪律。同时，在评级项目日常工作检查中，针对个别项目存在存档资料不完整、内容有误及流程方面的问题，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启动了对该项目成员的内部问责程序，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的组织处理。

2. 内部检查

为进一步提升评级作业合规性，公司内控合规部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30 日开展不定期合规检查。本次不定期检查通过查看评级系统项目电子档案等方式展开，主要对 2022 年已出具报告项目的合规性及前期受疫情影响项目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此次抽查项目共计 130 项。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有：受 2022 年疫情不可抗力影响，评级业务实地尽职调查条件受限，项目实地调查及进场补整进度不及预期，且因疫情居家办公、物流运行不畅等情况影响，项目档案资料整改进

度相对缓慢。针对检查的问题，建立了补整台账，在疫情缓解后，将进一步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安排项目进场补整，尽快完成相关业务的现场调查访谈工作。

2022 年度公司内外部合规检查及整改情况详见附表 8。

（八）重大诉讼情况

2022 年，公司涉及 11 起案由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诉讼/仲裁案件。其中，发行人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涉诉案件 9 起，发行人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涉诉案件各 1 起。相关案件的涉诉情况已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报备和披露。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合规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 年 11 月 1 日

附表 1

年度初始评级数量				年度跟踪评级数量			
		2021 年	2022 年 ⁹			2021 年	2022 年
非 金 融 企 业 债 务 融 资 工 具	CP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CP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4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62	23
		发行人家数 (家)	29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35	17
		实际进场家数 (家)	13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83	22
	MTN	涉及债项只数 (只)	44	MTN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62	27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35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35	17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108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233	465
		发行人家数 (家)	85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120	215
非 金 融 企 业 债 务 融 资 工 具	ABN/PRN	实际进场家数 (家)	46	MTN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215	216
		涉及债项只数 (只)	11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233	465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84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120	215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PPN	债项单数 (单)	40	ABN/PRN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单数 (单)	4	32
		实际进场家数 (家)	10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4	32
		涉及债项单数 (单)	36		涉及存续债项单数 (单)	4	32
		涉及债项只数 (只)	69		涉及债项只数 (只)	4	44
非 金 融 企 业 债 务 融 资 工 具	PPN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PPN	存续情况:		
	ABN/PRN			ABN/PRN			

⁹ 2022 年受疫情, 大量项目采取非现场形式开展尽职调查。本处统计的是采取现场形式开展尽职调查家数。

	企业债		公司债		金融债		其他		合计	
	债项只数 (只)	53	43	37	4	29	24	47	24	47
企业债	发行人家数 (家)	43	37						17	35
	实际进场家数 (家)	21	4							
	出具报告情况:									
	涉及债项只数 (只)	34	36						23	36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30	29						24	47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17	35
公司债	债项只数 (只)	119	212							
	发行人家数 (家)	109	200						258	337
	实际进场家数 (家)	57	3						202	244
	出具报告情况:									
	涉及债项只数 (只)	95	129						335	244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86	109						258	337
金融债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202	244
	债项只数 (只)	299	233							
	发行人家数 (家)	243	184						283	644
	实际进场家数 (家)	127	15						161	339
	出具报告情况:									
	涉及债项只数 (只)	264	201						369	351
其他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206	160						283	644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161	339
	债项只数 (只)	29	32							
	发行人家数 (家)	24	26						39	125
	实际进场家数 (家)	16	3						26	52
	出具报告情况:									
合计	涉及债项只数 (只)	42	34						28	54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39	125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企业债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公司债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金融债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26	52
存续情况: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单数 (单)	19	102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19	102
涉及债项单数 (单)	19	102
涉及债项只数 (只)	43	204
存续情况: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295	806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90	8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90	8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295	806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90	8
存续情况: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1217	2699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651	754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1123	993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1241	2699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651	754
存续情况:		
需出具报告的主体评级家数 (家)	63	34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66	34
涉及主体家数 (家)	63	34

附表 1						
年度初始评级数量				年度跟踪评级数量		
		2021 年	2022 年 ¹⁰		2021 年	2022 年
非 金 融 企 业 债 务 融 资 工 具	CP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CP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40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62
		发行人家数 (家)	29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35
		实际进场家数 (家)	13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83
	MTN	涉及债项只数 (只)	44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62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35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35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108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233
		发行人家数 (家)	85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120
非 金 融 企 业 债 务 融 资 工 具	ABN/PRN	实际进场家数 (家)	46	MTN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215
		涉及债项只数 (只)	110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233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84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120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PPN	债项单数 (单)	40	ABN/PRN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单数 (单)	4
		实际进场家数 (家)	10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4
		涉及债项单数 (单)	36		涉及存续债项单数 (单)	4
		涉及债项只数 (只)	69		涉及债项只数 (只)	4
非 金 融 企 业 债 务 融 资 工 具	ABN/PRN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PPN	存续情况:	
		债项单数 (单)	41			
		实际进场家数 (家)	8			
		出具报告情况:				
		涉及债项单数 (单)	27			
	PPN	涉及债项只数 (只)	54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¹⁰ 2022 年受疫情, 大量项目采取非现场形式开展尽职调查。本处统计的是采取现场形式开展尽职调查家数。

	债项只数 (只)	53	43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24	47
企业债	发行人家数 (家)	43	37	企业债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17	35
	实际进场家数 (家)	21	4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23	36
	涉及债项只数 (只)	34	36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24	47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30	29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17	35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119	212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258	337
公司债	发行人家数 (家)	109	200	公司债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202	244
	实际进场家数 (家)	57	3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335	244
	涉及债项只数 (只)	95	129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258	337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86	109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202	244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299	233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283	644
金融债	发行人家数 (家)	243	184	金融债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161	339
	实际进场家数 (家)	127	15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369	351
	涉及债项只数 (只)	264	201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283	644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206	160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161	339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只数 (只)	29	32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39	125
	发行人家数 (家)	24	26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26	52
	实际进场家数 (家)	16	3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28	54
	涉及债项只数 (只)	42	34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39	125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28	27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26	52
资产支持证券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债项单数 (单)	140	133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单数 (单)	19	102
	实际进场数	51	34	资产支持证券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19	102
	涉及债项单数 (单)	88	86		涉及债项单数 (单)	19	102
	涉及债项只数 (只)	223	126		涉及债项只数 (只)	43	204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其他	债项只数 (只)	172	96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295	806
	发行人家数 (家)	155	93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90	8
	实际进场家数 (家)	43	1	其他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90	80
	涉及债项只数 (只)	225	349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295	806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142	83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90	8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合计	债项只数 (只)	1000	945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债项只数 (只)	1217	2699
	发行人家数 (家)	703	662		需出具报告的存续发行人家数 (家)	651	754
	实际进场家数 (家)	362	85	合计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1123	993
	涉及债项只数 (只)	1106	1008		涉及存续债项只数 (只)	1241	2699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540	497		涉及发行人家数 (家)	651	754
	公司实际承揽业务情况:				存续情况:		
主体	主体评级家数 (家)	350	625	主体	需出具报告的主体评级家数 (家)	63	34
	实际进场家数 (家)	182	80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情况:		
	出具报告情况:				实际完成跟踪评级报告数量 (份)	66	34
	涉及主体家数 (家)	207	510		涉及主体家数 (家)	63	34

附表 2: 2022 年东方金诚所评项目终止评级情况¹¹

发行人		债项	原因
成都新开元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 新开元 MTN001		由于新开元城建业务发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存续期管理的实际需要, 决定不再聘请东方金诚担任“21 新开元 MTN001”跟踪评级机构。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 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新开元城建发行的“21 新开元 MTN001”的评级。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 21 阳城 01、20 华济建筑 ABN001 优先		东方金诚无法获取跟踪评级所需的资料, 无法对阳光城的信用状况作出判断,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 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阳光城主体及“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1 阳城 01”和“20 华济建筑 ABN001 优先”债项的评级。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当代 01		东方金诚无法获取跟踪评级所需的资料, 无法对节能置业的信用状况作出判断,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 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节能置业主体及“19 当代 01”债项的评级。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平顶山银行永续债、21 平顶山银行永续债		原平顶山银行发行且仍在存续期内的“20 平顶山银行永续债”、“21 平顶山银行永续债”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由中原银行承继。2022 年 7 月 6 日, 中原银行发布《关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债项跟踪评级工作集中管理的公告》, 公告称中原银行出于对吸收合并后债券存续工作管理一致性的考量, 对中原银行已发行及已承继的存续阶段各债券的跟踪评级工作进行归口管理。2022 年 7 月 25 日, 中原银行与东方金诚签署《信用评级终止委托协议》, 自该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原平顶山银行与东方金诚签署的评级委托协议。根据东方金诚终止评级制度, 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20 平顶山银行永续债”、“21 平顶山银行永续债”的评级。

¹¹ 统计范围为公开披露项目, 不包括到期兑付终止的评级项目

附表 3

附表 3 复评情况					
项目名称	复评申请理由	是否受理	拒绝受理理由	复评结论	复评依据
龙口市港城投资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体	受评主体不同意评审级别	是	-	维持初次评级结果	评审反馈后,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了复评申请,并提供了复评资料。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跟踪评级	受评主体不同意评审级别	是	-	维持初次评级结果	评审反馈后,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了复评申请,并提供了复评资料。
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城市发展有限公司主体	受评主体不同意评审级别	是	-	维持初次评级结果	评审反馈后,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了复评申请,并提供了复评资料。
潍坊市海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	受评主体不同意评审级别	是	-	维持初次评级结果	评审反馈后,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了复评申请,并提供了复评资料。
泰兴市江桥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	受评主体不同意评审级别	是	-	维持初次评级结果	评审反馈后,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了复评申请,并提供了复评资料。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评主体不同意评审级别	是	-	维持初次评级结果	评审反馈后,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了复评申请,并提供了复评资料。鉴于公司 2021 年投资进度放缓新增项目减少,合同销售金额有所下降,未来可售面积一般,预计短期内合同销售金额将继续下滑;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滑,且对部分存货、应收账款等计提大额减值损失,经营亏损规模较大;有息债务规模仍较大,且参股项目存在一定体量的表外债务;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披露的《持续逾期名单》,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仍被列入持续逾期名单,且公司部分美元票据本金未完成交还约。

附表 4

2022 年度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分类	制度	建设情况	制度内容	执行情况	未来规划
评级业务制度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制度	2021 年 5 月修订，2021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明确了公司所有委托评级业务的承揽、评级协议签署、评级作业立项和评级协议回收等环节的禁止性行为与相关业务流程及要求。 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委托评级业务的承揽管理流程分为市场部门提出承揽申请、营销管理部门审核承揽申请并实施利益冲突审查、技术委员会/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实施新业务评估/业务胜任能力评估、承揽核准等环节。涉及技术委员会、市场部门、营销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评级作业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及相关分管领导。2022 年，公司按照施行的制度合规承揽评级业务。	未来公司将结合最新监管要求和公司评级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公司评级业务制度体系进行修订和完善，以保证合规运营。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项目作业流程管理规定	2021 年 5 月修订，2021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对评级作业部门收单、评级项目组组建、尽职调查与报告撰写、评审前报告审核、评审、评审后修改与征求意见、复评（或有）、报告出具前审核、合规审查、报告制作、项目存档等基本环节、评级结果报备与公布等委托评级项目各基本环节的作业管理作出了规定。 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委托评级项目作业流程包括评级作业部门收单、评级项目组组建、尽职调查与报告撰写、评审前报告审核、评审、会后修改与征求意见、复评（或有）、报告出具前审核、合规审查、报告制作、项目存档等基本环节，涉及营销管理中心、评级作业部门、信用评级委员会、合规管理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施行的委托评级项目作业管理流程开展评级业务。	同上
	东方金诚委托评级项目组管理制度	2021 年 5 月修订，2021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执行。	明确了委托评级项目组的工作原则、组成和职责、分配和组建、绩效考核与责任追究等相关要求。 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委托评级项目组设置组长一名，分析师至少一名。项目组长应具有监管部门规定及自律机构要求规定的从业资格、从事咨询评级业务 3 年以上。2022 年，公司委托评级项目组管理制度执行良好。	同上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 尽职调查制度	2022 年 5 月修订，2022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执行。	对委托评级项目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的职责和分工、评级工作计划（方案）、实地调查访谈、非实地调查访谈和禁止交叉工作纪律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2022 年修订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有关表述。制度适用范围进行了调整；增加合规管理部门、评级质量控制部门、其他监督检查部门的职责分工方面规定；调整“尽职调查”章节为“评级工作计划（方案）、实地调查访谈、非实地调查访谈”三个章节；增加责任追究相关内容，并明确适用的评级人员；调整了附则中的制度审议机构；部分表述微调以规范和统一用语等。	尽职调查可依据评级业务需要和项目实际，采取实地调查访谈、音视频访谈方式进行，亦可采取书面调查、公开信息查询等调查方式。对于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规定应当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情形，须从其规定。尽职调查过程中，评级项目组应当制作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并作为评级资料归档。2022 年受疫情影响不可抗力影响，评级业务实地尽职调查条件受限，项目实地调查及进场补整进度不及预期，且因疫情居家办公、物流运行不畅等情况影响，项目档案资料整改进度相对缓慢。针对检查的问题，建立了补整台账，在疫情缓解后，将进一步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安排项目进场补整，尽快完成相关业务的现场调查访谈工作。	同上
	东方金诚评级报告 撰写与审核制度	2022 年 12 月修订，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生效执行。	明确了报告撰写总体要求、报告审核流程、评级报告签署和签字等内容。2022 年修订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有关表述。增加关于主动评级项目撰写和审核的表述。增加对三级审核人员胜任能力相关要求的表述。调整对于上会评审后报告修订的表述。新增对报告定稿前审核的表述。调整对报告签发和签字的表述。	2022 年，公司分析师严格按照制度的总体要求撰写评级报告。同时，三级审核人员按照职责对评级报告进行相应内容的审核，加强评级报告质量管理，并按规定进行报告签发和签字。	同上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 委员会制度	2021 年 11 月修订，2021 年 11 月 24 日生效执行。	规定了信评委的构成、信评委及相关人员职责、信评委员事规则和 Work 程序以及信评委委员工作纪律。	公司两个信评委均设各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委员若干名、秘书若干名。评审会由信评委主任或信评委主任书面委托	同上

			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的评审会召集人负责召集，至少由 5 名委员参加，参会委员由主任或评审会召集人指派。信评委的评审会采取“一人一票”记名表决策，参会评级委员独立发表意见并投票，需同意票数达到参会委员人数的“2/3”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时方能通过评审会决议。2022 年，公司信评委严格按照施行的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履行职责、按规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开展工作。	
东方金诚复评制度	2021 年 3 月修订，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执行。	对评级结果反馈、复评程序和复评的报告作出了规定。 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在确定信用等级后，项目组将《信用评级报告》送交评级委托方，告知信用等级。若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对评级结果无异议，则评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等级。若委托方提出复评申请且补充资料充分有效，则启动复评程序。复评结果为最终结果。对于进入复评流程的项目，公司严格按照《东方金诚复评制度》开展相关复评工作。2022 年公司进入复评流程的项目具体可见附表 3。	同上
东方金诚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2020 年 2 月修订，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对评级结果公布的职责分工与程序、规定公布项目评级结果的发布、约定公布项目评级结果的发布作出了规定。 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经公司信评委评定的评级结果，由相应的发起部门发起评级结果公布申请，并由相应的发布单位进行公布。规定公布评级结果的项目依照有关监管规定执行；约定公布评级结果的项目将在与委托方约定的时间和渠道公布。2022 年公司有 1 个项目存在未合规披露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跟踪	同上

				评级结果的情况，对此公司已进行了整改。	
东方金诚跟踪评级制度	2021 年 3 月修订，2021 年 3 月 24 日起生效执行。	从持续跟踪作业、定期跟踪评级作业、不定期跟踪评级作业、跟踪评级作业流程几个方面对跟踪评级作业作出了规定。 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评级作业部门对评级项目的信用风险变化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跟踪评级结果包括信用等级维持、调升、调降、撤销信用等级和列入评级观察名单等，跟踪评级报告分定期报告和不定评级报告，报告的出具、结果披露与公告根据券种不同的所区分。2022 年公司有 1 个项目存在未合规披露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跟踪评级结果的情况，对此公司已进行了整改。	同上
东方金诚终止评级制度	2022 年 5 月修订，2022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执行。	对终止评级情形、业务流程、终止评级的报备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2022 年修订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有关表述。调整制度使用范围表述分类方法。调整触发终止评级情形的分类方式，将监管及公司业务常见触发终止评级的情形进行分类。优化公司内部审批流程，针对触发自动终止情形的常规业务。微调部分表述以规范和统一用语、调整部分条款顺序以使制度逻辑连贯、简化或删除赘述条款以精简制度表述等。		终止评级分为自动终止和非自动终止，发现终止评级情形时，由相关业务部门发起终止评级，经营销管理中心派单，作业部门开始作业。自动终止业务可布景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其余终止作业应遵循公司评级业务相关规定。委托评级项目的终止评级决定应告知受评主体或评级委托方，规定公布的委托评级项目被终止评级的，信息披露部门应当在评级作业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公司官网发布终止评级公告。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执行的终止评级制度在终止评级情形发生时进行终止评级相关工作。	同上
东方金诚评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2020 年 2 月修订，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对评级档案的职责分工、收集和整理、审核、归档、使用、日常维护和销毁等事项		评级作业项目负责档案的整理工作，合规管理部门指派专人负责对评级项目组	同上

			作出了规定。 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整理情况进行审核，负责对评级业务档案进行合规性审核及整改情况的检查和记录，以及各类涉及档案检查的组织协调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评级业务档案的管理，并对档案的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移交的档案进行登记、编制档号、存档保管和日常调阅等归档管理工作。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施行的评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业务档案进行收集和管理。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报告规范	1、2022 年 10 月 9 日修订，2022 年 10 月 9 日起生效执行； 2、2022 年 10 月 25 日修订，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对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要素定义、信用评级报告的构成等进行了规定。 2022 年修订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有关表述。增加信用评级报告基本要求。将原第二章节（信用评级报告的组成与内容）拆分为两章。删除原第三章节（信用评级报告的格式），将相关格式要求并入附则表述。根据公司制度管理相关规定，调整了附则中的制度审议机构等表述。部分表述微调以规范和统一用语等。	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应符合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关于评级报告的相关规定；应保持与所依据的信用评级方法及评级模型相一致，并披露所适用的评级方法及评级模型（如有）；运用定量与定性、静态与动态的综合分析，说明评级观点、评级依据，明确写明评级结论，并对评级结论的标识做出明确释义；遵循客观性、前瞻性及其可比性原则，采用浅显、简洁、平实的话语，确保评级报告结论客观公正、观点明确、内容清晰，合理审慎保障评级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避免使用夸大、误导性、歧义性陈述，避免重大遗漏；对外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应加盖公司公章。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施行的信用评级报告规范撰写信用评级报告，并按规定进行报告制作与交付。	同上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	2022 年 8 月修订，2022 年	明确了涉及评级方法模型工作的职责分		公司技术委员会是公司评级方法模型的	同上

方法模型管理办法	8 月 5 日起生效执行。	工、评级方法模型的制定、评估和修订的程序、评级方法模型的应用等。 2022 年修订进一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了有关表述。	审议决策机构；技术委员会办公室是评级方法模型的归口管理机构；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作业部门、研究部门、评级质量控制部门等相关单位负责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提出评级方法模型的制定或评估修订需求；方法模型项目组为评级方法模型项目的实施主体。2022 年，东方金诚持续修订评级方法和模型，公司对传媒、旅游、有色金属、食品饮料、港口等 35 个行业企业的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进行了修订，并于 2022 年 8 月对外披露；新增工商企业(通用)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并于 2022 年 8 月对外披露；新增财产保险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及模型，于 2022 年 11 月对外披露。	
东方金诚主动评级业务管理办法	2021 年 8 月修订，2021 年 8 月 27 日起生效执行。	对主动评级业务流程及质量控制等进行了规定，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主动评级报告应明确标注相关免责条款，并在显著位置提示评级为主动评级及其局限性，并在报告标题、评级符号表示及报告声明等方面与委托评级报告有明显区别。2022 年公司未开展主动评级业务。	同上
东方金诚公开评级资料使用办法 ¹²	2020 年 2 月修订，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对公开评级资料的使用等级及冲突管理、公开评级资料的使用进行了规定。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评级项目组在评级报告中使用了公开评级资料的，应当在引用时注明资料来源，并将使用的公开评级资料存档。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规定在评级作业过程中使用公开评级资料。	同上
评级业务	东方金诚利益冲突	2020 年 2 月修订，2020 年	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应对评级人员与评	同上

¹²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度体系、避免相关制度内容重复，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正式废止《东方金诚公开评级资料使用办法（RK010202002）》

内部控制 与管理制 度	管理制度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机制、利益冲突文件的存档、报备与披露以及利益冲突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级项目的利益冲突进行初步审查，应选择与项目不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人员作为评级项目组成员。评级作业人员应主动申报与评级项目之间的利益关系，并回避存在利益冲突的评级项目。评级项目组成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2022 年，公司各项利益冲突防范与管理机制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不存在应消除而未消除利益冲突情形。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 回避制度	2020 年 2 月修订，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对回避的定义、应予以回避的情形、回避事项的审查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2022 年，公司及评级从业人员、信评委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的情形，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避免评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保障评级结果的独立、客观、公正。	同上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 防火墙制度	2021 年 1 月修订，2021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执行。	对防火墙的设置原则、不同职能岗位人员适用的防火墙情形、防火墙设置和执行情况的审查、防火墙隔离效力的评估等事项进行了明确。 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2022 年，公司评级作业部门、市场部门、研究发展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和履行部门职责，在职能、人员、业务等方面保持有效隔离。	同上
	东方金诚非公开评 级信息管理办法	2020 年 2 月修订，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对非公开评级信息的定义，以及在评级作业过程中和信用等级评定后的评级信息使用与发布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项目相关非公开资料仅供公司内部开展业务使用，未经授权不得对外发送；在公司信评委评定信用等级前，任何人员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委托方或其他相关各方承诺信用等级；在信评委做出决定后，应发行人、承销商等的要求，项目负责人可按信评委决议，与发行人、承销商等沟通评级观点、评级结果等评级信息；	同上

				对上市公司或公开发行的证券进行评级时，如评级结果全部或部分基于重大非公开信息，在评级结果公开前，除向该上市公司或证券发行人（发起人）提供评级结果外，公司及任何人员不得向特定对象选择性披露评级结果。公司员工以公司的名义对外发表评级论文或公开发言的，发稿前须经部门审核，并经公司技术委员会或公司新闻发言人审核同意。公司员工拟以个人名义对外发布的内容涉及公司或评级行业的，应经公司新闻发言人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公司员工只有在公司新闻发言人统一安排下方能接受媒体采访，如涉及到期评级信息，应事先征得分管领导和公司新闻发言人同意，并与公司公开披露的评级信息保持一致。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使用和管理非公开评级信息。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信息报备与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0 年 2 月修订，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对评级业务信息的报备和披露内容、渠道和范围、组织设置与分工、流程和工作要求、处分与责任追究等方面作出了规定。2022 年制度内容未调整。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在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要求的时间内上报和披露了相关信息。	同上	
东方金诚新业务评估制度	2022 年 5 月修订，2022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执行。	明确了新业务的分工及职责、新业务评估流程。	公司相关部门在开发新业务、新产品之前，须进行充分的风险识别与评估，提请决策机构审议，必要时应专门制定针对新业务的技术标准、管理制度和流程规范。评估结果为未通过的，在再次评估且通过	同上	

			之前不可开展相关业务。如结构性产品等新产品过于复杂且缺乏必要数据,严重影响评级结果可信性的,不应予以评级。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执行的制度对新业务进行评估。	
东方金诚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¹³	2020 年 2 月修订,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对评级承揽、评级体系、评级报告, 以及包括项目组组建、尽职调查、报告撰写、报告审核、等级评定与复评、跟踪评级在内的相关评级作业主要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	东方金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评级质量控制体系, 相关制度设计较为合理, 公司成立评级质量控制部统筹公司评级质量控制工作, 强化公司对评级方法模型和质量标准的执行监督, 2022 年公司的质量控制制度执行总体较好。	同上
东方金诚评级结果质量检验办法	2022 年 8 月修订, 2022 年 8 月 5 日起生效执行。	对评级质量检验工作的职责分工、评级结果质量检验的内容和基本方法、评级质量检验报告的出具程序和应用方式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2022 年,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和相关监管规定, 采用有效的统计方法对评级结果准确性进行验证, 并在监管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指定渠道向社会公布了共计 4 篇季度评级质量检验报告、1 篇年度评级表现报告、1 篇年度证券市场评级结果分析报告和 1 篇评级项目回溯检验报告, 以及包含在注册信息中的评级结果表现相关内容。	同上
东方金诚合规管理制度	2020 年 2 月修订,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对合规管理的定义及原则、组织设置与职责、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合规工作档案管理、合规工作考核与奖惩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公司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负责评级业务合规检查工作, 对信用评级业务开展及有关人员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测、检查和报告。2022 年, 公司各有关部门及人员基本按照制度规定履行合规管理相关职责, 保障公司业务合规开展运行。	同上

¹³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制度体系、避免相关内容重复,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正式废止《东方金诚评级质量控制制度 (RB016202002)》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 信息保密制度	2020 年 2 月修订,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明确了保密信息的内容和信息保密措施, 要求公司所有与评级业务相关的人员对 于在开展评级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涉及个人的隐私和协定的 不可公开信息, 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不得利用相关信息为任何机构或个人谋 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与所有员工签订保密协议, 约定公司 员工的保密事项和保密责任。2022 年, 公 司评级人员和其他人员对于在开展评级 业务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涉及个人的隐私和协定的不可公开信息, 均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未利用相关信息为 任何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同上
东方金诚评级信息 管理制度	2020 年 2 月修订,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对评级信息的内容及来源、评级信息质量 管理、评级信息的使用、评级信息的保密 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通过建立评级信息质量审核机制和 责任机制, 以及评级人员应对来源于受评 对象的内部信息和自行收集的外部信息 进行审慎分析等方式保证评级信息的质 量。在此基础上, 项目组成员对内部信息 和外部信息进行加工分析, 出具信用评级 报告, 客观反映受评对象信用状况, 不得 同受评对象合谋篡改评级资料从而歪曲 评级结果。2022 年,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 定收集、使用和管理评级信息。针对北京 证监局在 2021 年现场检查中指出的信用 评级与研究管理系统尚未对接外部公开 数据的问题, 公司将进行整改, 一是计划 在评级系统接入外部公开数据, 进一步提 高评级系统的自动化程度; 二是开展二期 评级系统建设工作, 系统已在 2022 年年 底正式投入使用。	同上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 数据库管理制度	2022 年 6 月修订, 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	对信用评级数据库管理的职责分工、权限 设置、数据录入要求、数据使用要求、数 据的保存方和保存期限、数据库安全管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采集的企业数据、积 累及分析的数据、行业分析数据以及业务 管理数据等电子数据按照《东方金诚信用	同上

		理及升级改造作出了规定。	评级数据库管理制度》执行。2022 年，公司各有关部门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使用和管理数据库。	
东方金诚评级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2022 年 6 月修订，2022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	对评级信息系统管理的职责分工、硬件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管理、权限管理、评级信息系统运维要求、评级信息安全管理等作出了规定。	公司评级信息系统的管理部门包括信息科技部与使用部门，各部门按照制度规定履行评级信息系统的管理职责。2022 年，公司信息科技部及其他有关部门和人员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维护和运行管理公司的评级业务系统。	同上
东方金诚评级执业行为守则	2020 年 2 月修订，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对评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基本准则、禁止性行为、不当行为和人员的管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公司评级从业人员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并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遵守公司制定的评级工作制度和各类技术规范，执业过程中维护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2022 年，公司评级从业人员均严格遵守该行为守则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行业和公司声誉。	同上
东方金诚评级从业人员培训管理办法	2022 年 4 月修订，2022 年 4 月 14 日起生效执行。	明确本制度适用于与公司建立正式劳动关系且从事评级业务的全体员工，同时，制度培训管理职责、培训内容、培训管理、培训效果评估与结果考核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培训工作遵循及时性、系统性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结果导向性等原则。2022 年公司组织或参与培训共计 120 余次，约 5000 余人次接受培训，内容涉及但不限于合规法律、评级行业解读、行业评级方法探究等。	同上
东方金诚投诉处理制度	2020 年 2 月修订，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执行。	明确了投诉处理的定义及适用范围，同时明确了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投诉及相应的投诉渠道，并对投诉类型、投诉处理要求、投诉调查与处理流程、处罚与责任追究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合规管理部门负责受理投诉活动，并参与市场参与者和社会公众进行沟通交流，及时答复质询与疑问。一般投诉处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完结，投诉处理决定由公司办公会审议后最终确定。	同上

附表 5

附表 5 轮换分析师名单				
姓名	职务	涉及轮换项目	项目服务年限	轮换情况
张**	分析师	岳阳市棚改投资有限公司	5	因连续 5 年为该企业提供评级服务，2022 年已更换分析师，新项目组成员为唐*、邓*
张**	分析师	武汉市蔡甸城建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	因连续 5 年为该企业提供评级服务，2022 年已更换分析师，新项目组成员为戴**、张**
谢**也	分析师	中国广电河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河北广电信息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因连续 5 年为该企业提供评级服务，2022 年已更换分析师，新项目组成员为谷**、薛*

附表 6

附表 6 离职人员追溯情况

离职人员	原隶属部门及职位	新任工作单位	是否有利益冲突	披露情况
陈*	结构融资部分分析师	****管理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罗*	工商企业部分分析师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李**	公用事业一部分分析师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董**	公用事业二部分分析师	未就业	否	无需披露
靳**	结构融资部资深分析师	*****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王**	结构融资部分分析师	*****有限责任公司	否	无需披露
许**	评级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岗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孟**	公用事业一部分分析师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常*	研究发展部国际团队负责人	*****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苑**	工商企业部分分析师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张**	工商企业部分分析师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否	无需披露
郝**	结构融资部分分析师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郑*	金融业务部分分析师	****保险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楚*	金融业务部分分析师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边*	工商企业部分分析师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熊**	公用事业二部分分析师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无需披露

附表 7

合规人员构成及分工情况			
岗位名称	工作职责		人数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税** 副总经理 李**	领导合规管理人员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重点开展以下工作：制订合规管理部门工作计划、全面负责内控合规部日常工作；对评级业务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合规审核，使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带领并指导合规管理人员进行全业务口径、全业务流程的合规管理工作，包括合规审核、合规检查、合规报告、合规考核与奖惩；监督检查评级业务运营、评级报告信息报备和信息披露情况；对合规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和技能培训；承担监管部门、自律机构等要求的合规管理工作。		2
内控合规岗	合规管理（孙**、王**、田**、李**）	持续关注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并根据变化做出及时反应，向内控合规部负责人汇报并提出合规建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对公司评级业务开展的合规情况进行审核、报告；根据监管要求最新变化以及各部门的实际需求开展合规培训等。	4
	信息披露披露（李**、马**、杨**）	负责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指令实施公司评级业务信息及其他信息向监管机构的报备与披露；对公司信息报备和披露工作的有关制度、流程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日常监管文件的起草和流转；对监管机构最新监管要求进行跟踪和解读，就完善评级相关制度提出建议等。	3
	内控管理（伞**、王**）	对外负责牵头各业务条线、各单位配合监管或行业自律组织的各项检查，督导各单位对监管或行业自律组织检查发现的内控合规问题、提出的监管意见及要求等进行整改落实。保持与监管机构的工作联系，推动有效落实监管要求。对内负责公司内部控制的统筹规划和组织落实。	2
档案管理岗（高**、郭**、阿**）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评级业务作业过程中形成的纸质及电子档案进行归档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档案及时反馈给相应部门进行整改，并追踪整改情况；对于符合要求的档案整理成册，编制档号，移交档案室完成入库归档；推进档案电子化的建设工作；整理、收集、统计与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核对纸质版合同原件及扫描件，对于符合要求的合同整理成册，按序入库归档；负责档案的保管、统计、利用和销毁工作；协调电子档案系统日常维护和负责电子档案日常管理；负责档案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订；负责档案室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3
法务岗（李**）	审阅公司签署的各项协议、投标文件等并提出法律意见；接受公司各部门提出的法律咨询并给予回复；关注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并及时汇报，对新规定进行解读、培训；对公司制度的合规合法性提出专业意见；协助进行公司常年法律合作律所的选聘、协议签订及费用结算。		1
外聘驻场律师（许*、管**）	以驻场形式为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部门总经理 孙**	1. 监督检查公司系统各单位及干部员工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and 决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		2

部门助理 寇**	公司党委决策部署等方面的情况。 2. 按照公司党委和纪委要求，对公司党风廉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筹划和部署。 3. 监督检查公司系统各单位落实党风廉建设责任情况，定期分析党风廉建设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4. 监督检查公司系统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等作风建设工作情况。 5. 指导公司系统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工作，完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 6. 受理反映公司系统各单位及干部员工违反党规党纪、国家法律、公司纪律规定的检举、控告，区分情况提出处置意见，查处违纪行为。 7. 受理公司系统各单位及干部员工对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保障员工权利。 8.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司系统拟选拔任用干部、参加评优创先干部等出具廉政意见；根据公司监督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向各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提供所需信息和问题线索。 9. 开展党规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廉洁文化建设等宣教工作。 10. 统筹协调公司系统纪检机构设置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 11. 负责起草公司纪委有关文件、报告和讲话稿等，组织、承办公司纪委的各类会议和重要活动。
纪检岗 卢*	1、协助部门负责人监督检查公司系统各单位及干部员工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党委决策部署等方面的情况； 2、协助部门负责人按照公司党委和纪委要求，对公司党风廉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进行筹划和部署； 3、协助部门负责人监督检查公司系统各单位落实党风廉建设责任情况，定期分析党风廉建设形势，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4、协助部门负责人监督检查公司系统执行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等作风建设工作情况； 5、协助部门负责人指导公司系统开展廉洁风险排查工作，完善廉洁风险防控体系； 6、协助部门负责人受理反映公司系统各单位及干部员工违反党规党纪、国家法律、公司纪律规定的检举、控告，区分情况提出处置意见，查处违纪行为； 7、协助部门负责人受理公司系统各单位及干部员工对党纪政纪处分和其他处理的申诉，保障员工权利； 8、协助部门负责人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司系统拟选拔任用干部、参加评优创先干部等出具廉政意见；根据公司监督联动工作机制要求，向各监督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提供所需信息和问题线索；

	9、协助部门负责人开展党规党纪教育、警示教育、廉洁文化建设等宣教工作。	
	1. 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归口管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 负责拟定公司内部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拟定公司内部审计章程及内部审计规章制度。 4. 负责向董事会汇报内部审计章程等重要制度和报告、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以及定期汇报内部审计工作。 5. 负责列席公司财务审查委员会等专业决策委员会相关会议。 6. 负责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工作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并督促整改落实，汇总上报整改结果。 7.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离任）审计、离职审计等的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1
	1、负责拟定、修订公司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建立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机制； 2、负责根据上级公司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3、负责年度末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并根据上级公司要求整理提交审计年度考核资料； 4、负责组织或参与公司各项业务的现场审计和非现场审计； 5、负责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上级公司等对公司的现场审计或审计相关的调研、检查。	2
从业年限	满3年（含）及以上	9
	满1年（含）—3年（不含）	11
	不满1年	3
	合计	23

附表 8

附表 8-1 2022 年度合规检查开展情况				
序号	检查名称	参与机构或部门	检查时间	整改结果
1	2021 年证券评级机构现场检查（外部）	北京证监局	2021 年 12 月 16-22 日	2022 年 2 月 17 日，北京证监局向公司发送了《关于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监管关注函》，北京证监局指出个别项目底稿和评审纪要中未对受评主体涉诉情况进行关注，城投企业信用评级方法模型中对“主要城投企业”标准缺少明确和一致性的界定，城投企业信用评级方法模型指标设置中未考虑区域债务负担等因素、对债务结构或再融资能力方面指标关注不够，内部控制和信息系统等存在问题。
				1、修订城投评级方法及模型，并将新方法模型调整为“BCA+外部支持”结构； 2、修订评级信息质量管理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评级信息的收集、核查验证； 3、开展对未修订信用评级方法模型的评估工作，同时修订信用评级方法模型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评级方法模型评估机制及评级报告的呈报方式； 4、修订房地产评级方法及模型，并将新方法

					模型调整为“BCA+外部支持”结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模型应用说明的审核和检查； 5、计划在评级系统接入外部公开数据，进一步提高评级系统自动化程度，加快二期评级系统建设，加强信息系统管理。
2	不定期合规检查 (内部)	内控合规部	2022 年 10 月 25-30 日	受 2022 年疫情不可抗力影响，评级业务实地尽 职调查条件受限，项目实地调查及进场补整进 度不及预期，且因疫情居家办公、物流运行不 畅等情况影响，项目档案资料整改进度相对缓 慢。	建立补整台账，在疫情缓解后，将进一步督 促相关部门及时安排项目进场补整，尽快完 成相关业务现场调查访谈工作。
附表 8-2 2022 年度违规及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发现机构	事项描述	结果反馈	整改结果
1			2022 年，公司未被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采取监管措施或被给予行政处罚		

